

证券代码：603616

证券简称：韩建河山

公告编号：2024-015

北京韩建河山管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 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北京韩建河山管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通知和材料于2024年4月18日送达，会议于2024年4月29日以现场方式召开并表决。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杨威主持。应参加表决的监事3人，实际表决的监事3人。会议的召开程序及出席监事人数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 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一致同意，会议形成决议如下：

1、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3年度监事会报告>的议案》

通过《北京韩建河山管业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监事会报告》，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3票，弃权0票，反对0票。

2、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批准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及摘要，并披露前述报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3票，弃权0票，反对0票。

3、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3年度财务决算的议案》

通过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决算，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

4、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3 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经公司审计机构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2023 年公司合并报表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31,044.22 万元，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母公司期末未分配利润为-41,728.42 万元。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的《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并结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公司 2023 年年度拟定利润分配方案如下：

公司 2023 年度拟不派发现金红利，不以未分配利润向股东送红股，也不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本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的原因：鉴于公司 2023 年度经营业绩亏损，综合考虑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及长远发展，公司 2023 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也不以未分配利润向股东送红股，也不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公司 2023 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预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规定，具备合规性、合理性。

同意上述利润分配方案，并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监事会认为：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结合了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关于现金分红政策的要求，不存在损害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

5、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监事 2023 年度薪酬的议案》

本议案涉及全体监事薪酬，基于谨慎性原则，全体监事回避表决，同意将该议案直接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 0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回避 3 票。

6、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3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批准公司《2023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并披露前述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

7、审议通过《关于续聘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同意公司续聘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控审计机构，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

8、审议通过《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

同意公司为子公司秦皇岛市清青环保设备有限公司提供不超过人民币 6,000 万元的担保额度，为河北合众建材有限公司提供不超过人民币 4,000 万元的担保额度。本次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授权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新的年度担保额度之日止且最长期限不超过十二个月，前述期限为公司及子公司管理层签署担保相关法律文件的授权时限，担保期限以各具体担保协议的约定为准。授权期限内，公司根据各子公司的实际运营需求和融资情况提供担保，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董事长在担保额度内根据实际需要确定执行，并代表董事会签署有关法律文件。

监事会认为：公司为支持子公司发展，为其提供融资担保金额经合理预测而确定，符合公司经营实际和整体发展战略，且担保对象均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主体，担保风险在公司的可控范围内。该事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表决程序合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

9、审议通过《关于 2023 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及核销资产的议案》

同意公司《关于 2023 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及核销资产的议案》，同意依据实际情况进行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及核销资产，公司 2023 年度计提各项减值准备合计为 22,601.24 万元，转回 514.70 万元，核销应收账款共计 257.16 万元。

公司监事会认为：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等相关规定，依据充分；计提后更能公允反映公司资产状况，符合公司实际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

10、审议通过《关于 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同意公司《关于 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

11、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4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批准公司《2024 年第一季度报告》，并同意公布前述定期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

12、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未弥补亏损达到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议案》

同意公司《关于公司未弥补亏损达到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议案》。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

13、审议通过《关于接受控股股东财务资助的议案》

同意接受控股股东财务资助，公司控股股东拟向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提供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4 亿元的财务资助，按照年利率不超过 6%计息，该财务资助使用期限不超过 2 年，自 2024 年 6 月 21 日起至 2026 年 6 月 20 日止。公司不为该项融资提供任何抵押或担保。

监事会认为：公司接受控股股东财务资助，满足了公司日常经营的资金需求，有利于公司经营业务的发展。且控股股东向公司提供财务资助，公司无须提供相应抵押或担保，体现了控股股东对公司发展的大力支持，符合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和公司经营发展的需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本议案还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韩建集团为公司的控股股东，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韩建集团为公司的关联方，本次财务资助事项构成关联交易，关联监事杨威对本议案进行了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 2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回避 1 票。

14、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同意公司按照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7 号》对公司会计政策进行相应的变更。

监事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相关文件规定的合理变更，符合财政部等监管机构的相关规定，能够客观、公允地反应公司的财务状况和运营成果，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

特此公告。

北京韩建河山管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4 年 4 月 29 日